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73383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送達代收人　張祤芝

債　務　人　陳彥汝（歿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彥汝（歿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於強制執行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對已於107年3月11日死亡之債務人陳彥汝聲請強制執行，此有強制執行聲請狀及債務人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之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其聲請與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、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唐淑嫻